



SHIGONG QIYE KUAIJI SHIWU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

【第二版】

李志远 杨 柳 刘冬梅◎编著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文件内容全面体现

- ▶ 按照施工企业的常见业务类型安排章节
——贴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实际

- ▶ 突出工程施工成本、建造合同收入与费用的会计核算内容
——难点、重点一一破解

- ▶ 列举大量施工一线的实务案例
——原汁原味的实战版本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附录 (17) 目录附录并图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 (第二版) 中国市场出版社

ISBN 7-5092-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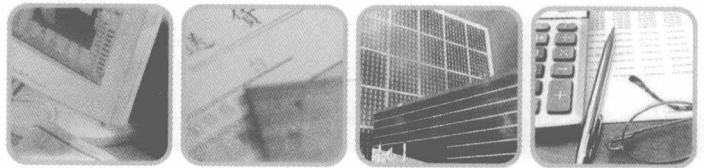
定价: 30.00元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 (第二版) 中国市场出版社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

SHIGONG QIYE KUAJI SHIWU

【第二版】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 (第二版) /李志远, 杨柳, 刘冬梅编著.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092-0615-7

I. ①施… II. ①李…②杨…③刘… III. ①施工单位-基本建设会计

IV. ①F407.9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5335 号

书 名: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 (第二版)

作 者: 李志远 杨柳 刘冬梅编著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16 21.25 印张 500 千字

版 本: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2-0615-7

定 价: 48.00 元

前 言

2010年4月9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这份路线图指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已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部分非上市金融企业和中央大型国有企业实施,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目前已扩大到几乎所有大中型企业。

为了总结和归纳《企业会计准则》在建筑施工企业的应用原理与方法,我们结合多年从事施工企业会计继续教育的经验和施工企业会计实践的情况,编写了《施工企业会计实务》(第二版)一书,希望本书能够成为我们与施工企业会计同仁进行交流的平台。

与第一版及其他有关施工企业会计实务的著作相比,本书突出了以下的特点:

一、依据最新财税政策编写——《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内容全面体现

自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以来,财政部根据其执行情况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其中包括《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2号)(第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等。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版)》一书中,对有些会计业务也作了调整。在研究施工企业会计实务时,我们实时跟踪了这些变化,并将其体现在本书中。

二、按照施工企业的常见业务类型安排章节——更加贴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实际

本书按照施工企业的常见业务类型进行章节的安排,而不是机械地照搬会计准则。比如我们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与施工企业密切相关的业务内容分为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以及对外投资,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内容分散在相关章节与对应资产结合起来,将《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内容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一节中。这样的安排,更贴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实际,更加便于读者阅读

与理解。

三、列举大量施工一线的实务案例，突出工程施工成本、建造合同收入与费用的会计核算——难点、重点——破解

本书在全面贯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规定的基础上，通过列举和剖析大量施工一线的实际案例系统阐述了建筑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原理与方法。尤其是在分析一般会计核算业务的基础上，突出了工程施工成本、建造合同收入与费用的核算，力图使《企业会计准则》在施工企业的应用更为准确和深入。

本书主要由李志远、杨柳、刘冬梅编著完成。具体分工为：第一、四、六、十一、十二章由李志远编写，第二、五、八、九、十三章由杨柳编写，第三、七、十、十四章由刘冬梅编写。全书案例由余园林、陈晨、黄芳、王琨负责搜集和审核。余园林总会计师丰富的工作经验，确保了本书案例能够更加贴近施工企业的实际情况。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为了保证对会计准则理解的准确性，我们借鉴了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资料，同时参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人员培训教材的部分内容，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力求使本书既能够体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又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财会工作的实际需要，期盼本书能成为广大施工企业财会工作者的良师益友。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纰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指正。本书的交流博客为：<http://liydgge.blog.esnai.com/>，作者的电子邮箱是：Liydgc@gmail.com。

作者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一、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1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3
三、会计要素及其确认	5
四、计量属性及其应用	9
第二节 施工企业会计概述	10
一、施工企业会计的对象	10
二、施工企业会计的任务	10
三、施工企业会计的特点	12
四、施工企业常用会计科目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

第一节 库存现金	17
一、库存现金的管理	17
二、库存现金的核算	18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9
一、银行存款的管理	19
二、银行支付结算方式	20
三、银行存款的核算	22
四、银行存款的核对	23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24
一、外埠存款	25
二、银行汇票存款	25
三、银行本票存款	26
四、信用卡存款	26
五、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27
六、存出投资款	28

第三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第一节 应收票据	29
一、应收票据概述	29
二、应收票据的确认与计量	29
三、应收票据的转让与贴现	31
第二节 应收账款	33
一、应收账款的性质与范围	33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33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4
一、预付账款的核算	34
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35
三、备用金的核算	36
第四节 坏账准备	37

第四章 存 货

第一节 存货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39
一、存货的定义与分类	39
二、存货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40
第二节 原材料	44
一、原材料收发的程序	44
二、购入原材料的核算	48
三、发出材料的核算	51
第三节 委托加工物资	54
一、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的组成	54
二、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54
第四节 周转材料	55
一、周转材料的分类与计价	55
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55
三、周转材料领用及摊销的核算	56
第五节 存货的清查盘点与期末计量	57
一、存货的清查盘点	57
二、存货的期末计量	59

第五章 对外投资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62
一、对外投资的概念	62
二、对外投资的分类	62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	62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63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
一、持有至到期投资概述	65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66
三、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的核算	72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概述	73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7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76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	78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78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	85
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权益法	87
四、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92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96

第六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98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	98
二、固定资产的分类与管理	100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取得	101
一、外购固定资产的核算	101
二、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核算	103
三、调拨转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106
四、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核算	108
五、债务重组取得固定资产的核算	108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固定资产的核算	109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112
一、折旧的基本规定	112

二、折旧方法的选择	113
三、折旧的账务处理	115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15
一、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116
二、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116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盘点与期末计价	117
一、固定资产的处置	117
二、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119
三、固定资产的期末计价	121
第六节 临时设施	123
一、临时设施的内容和分类	123
二、临时设施的会计核算	123

第七章 无形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126
一、无形资产的概念与特征	126
二、无形资产的内容	127
三、无形资产的确认与计量	128
第二节 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133
一、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133
二、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134
三、内部开发无形资产的计量	135
四、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135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36
一、无形资产后续计量的原则	136
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138
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0
第四节 无形资产的处置	140
一、无形资产的出售	140
二、无形资产的出租	141
三、无形资产的转销	142

第八章 投资性房地产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143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概念	143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143
三、不属于投资性房地产的项目	144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145
第二节 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5
一、外购或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	145
二、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46
三、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47
四、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147
五、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	148
六、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149
第三节 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9
一、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核算	150
二、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150
三、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的变更	151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151
五、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	153

第九章 负 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155
一、流动负债概述	155
二、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55
三、应交税费的核算	162
四、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168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175
一、非流动负债概述	175
二、长期借款的核算	176
三、应付债券的核算	177
四、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80
第三节 借款费用	181
一、借款费用概述	181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	182
三、借款费用的核算	184
第四节 债务重组	189
一、债务重组概述	189
二、债务重组的核算	190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00
一、实收资本的概念	200
二、一般企业实收资本的确认与计量	200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确认与计量	201
四、企业资本(股本)变动的核算	202
五、上级企业拨入资金的核算	205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05
一、资本公积概述	205
二、资本公积的确认与计量	205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08
一、留存收益概述	208
二、留存收益的确认与计量	209

第十一章 工程施工成本

第一节 工程施工成本概述	211
一、工程施工成本的含义与分类	211
二、施工成本与费用	212
三、工程计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组成	213
第二节 建造合同成本	214
一、施工成本核算的对象	214
二、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程序	215
三、建造合同成本的核算	217
第三节 辅助生产	222
一、辅助生产费用的归集	222
二、辅助生产费用的分配	224
第四节 机械作业	227
一、机械作业成本的归集	227
二、机械作业成本的分配	228

第十二章 收入与费用

第一节 收入概述	231
一、收入的概念与特点	231
二、收入的分类与内容	231

第二节 建造合同收入与费用	232
一、建造合同概述	232
二、建造合同总收入	233
三、建造合同总成本	235
四、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的确认	236
五、合同预计损失	241
六、工程价款结算与营业税金	242
七、工程分包的税务与会计处理	245
八、BOT 项目的会计核算	248
第三节 其他利润项目	249
一、利润总额的组成	249
二、其他业务利润的核算	250
三、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251
四、本年利润的核算	253
第四节 所得税及利润分配	254
一、所得税	254
二、利润分配	269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272
一、财务报表的分类	272
二、施工企业财务报表的作用	2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要求	27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75
一、资产负债表的内容与结构	275
二、资产负债表的编制方法	276
第三节 利润表	284
一、利润表的内容与结构	284
二、利润表的编制方法	284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87
一、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的范围	287
二、现金流量表的内容与结构	287
三、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	288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99
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内容与结构	299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填列方法	299

第六节 报表附注	302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30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02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02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02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303
六、重要报表项目的说明	303
七、或有事项	30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30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	303

第十四章 会计调整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304
一、会计政策概述	304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概念及其变更条件	305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307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311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311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312
三、会计估计变更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312
第三节 会计差错更正	313
一、会计差错的概念	313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	314
三、会计差错更正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314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15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	315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内容	317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18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325
参考文献	327

1

第一章 总论

CHAPTER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

会计规范体系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他授权机构制定的，用于指导和约束会计核算实务、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定会计主体和相关人员会计责任等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我国企业会计规范体系由会计基础性法规和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组成。

（一）会计基础性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是以处理会计事务的各种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属于我国会计法规体系中的基础性法规。1985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又一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

我国现行的《会计法》共7章52条。主要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七部分。总则部分是关于《会计法》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贯穿于整个《会计法》的基本原则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规定。会计核算部分是关于记账规则的规定，具体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核算的内容、会计核算的要求、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处理方法、会计记录文字、会计档案保管等方面。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部分具体规定了公司、企业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同时还对公司、企业在会计核算中的禁止性行为作出了规定。会计监督部分从单位内部、政府部门和社会审计以及社会公众几个方面规定了会计监督的原则、内容、方式、方法，在制度上构造了一个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监督体系。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部分主要规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机构的内部稽核制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会计工作交接等内容。法律责任部分主要规定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计人员、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会计法》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内容。附则部分，主要规定了《会计法》中的一些名词解释、个体工商户会计管理的具体办法的制定机关、《会计法》的实施日期等内容。

除了《会计法》这部会计的基础法规外，还有其他涉及会计问题的主要法律，比

如《公司法》、《注册会计师法》、《破产法》、《合同法》等等。这些法律法规从不同角度对会计工作进行了规范，对《会计法》起着补充作用，使《会计法》更好地发挥其在会计实践中的主体作用。除上述各项法律规定外，国务院、财政部及各级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有关会计方面的政府条例、实施细则也属于会计法律规范范畴之内，比如《会计工作规范》、《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等，所有这些法律法规、条例及实施细则共同组成会计基础性法律规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对指导会计工作，监督会计活动和规范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起着主导作用。

（二）全国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

会计核算制度可以分为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和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两部分。我国正在实施的全国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由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和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三个层次组成。其中，基本会计准则为第一层次，在整个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扮演着概念框架的角色，起着统驭作用；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为第二层次，具体会计准则是在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对具体交易或者事项会计处理的规范，应用指南是对具体准则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作出的操作性规定；解释公告为第三层次，是随着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对实务中遇到问题进行的具体解释。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38项具体会计准则，如表1-1所示。

表 1-1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表

CAS1	存货	CAS20	企业合并
CAS2	长期股权投资	CAS21	租赁
CAS3	投资性房地产	CAS22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CAS4	固定资产	CAS23	金融资产转移
CAS5	生物资产	CAS24	套期保值
CAS6	无形资产	CAS25	原保险合同
CAS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CAS26	再保险合同
CAS8	资产减值	CAS27	石油天然气开采
CAS9	职工薪酬	CAS2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CAS10	企业年金基金	CAS2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CAS11	股份支付	CAS30	财务报表列报
CAS12	债务重组	CAS31	现金流量表
CAS13	或有事项	CAS32	中期财务报告
CAS14	收入	CAS33	合并财务报表
CAS15	建造合同	CAS34	每股收益
CAS16	政府补助	CAS35	分部报告
CAS17	借款费用	CAS36	关联方披露
CAS18	所得税	CAS37	金融工具列报
CAS19	外币折算	CAS38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注释：CAS为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的缩写。

小企业会计制度是财政部根据小型企业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规模较小、业务比较单一

等特点,对有关会计规定和内容适度简化而制定的。财政部2004年4月27日以财会[2004]2号文件颁发了《小企业会计制度》,从2005年1月1日起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目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根据《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的精神,财政部拟在总结《小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借鉴《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经验,制定我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了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会计信息质量必须符合一定的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根据基本准则规定,它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尤其是对某些特殊交易或事项处理时,需要根据这些质量要求来把握其会计处理原则。另外,及时性还是会计信息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制约因素,企业需要在相关性和可靠性之间寻求一种平衡,以确定信息及时披露的时间。

(一)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可靠性是对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要求。具体地说,在确认经济业务时,必须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正确运用会计的原则、程序和方法,不得伪造,不得掩饰真实情况。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结果应当经得起审核和验证。

如果企业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真实可靠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 相关性

相关性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相关性要求会计信息在收集、处理和传递过程中,充分考虑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要求,提供与使用者决策相关的有用信息。值得注意的是相关性并不是要求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报表完全满足所有方面的要求,会计报表所提供会计信息一般只是通用的会计信息。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三）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坚持明晰性，会计记录应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应做到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可理解性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四）可比性

可比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信息应当相互可比。这主要包括两层含义：

1.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

这就要求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按照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进行，这样可以使不同会计主体的会计信息建立在统一可比基础上，以便于投资者对会计主体做出正确投资决策和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评价。

2. 不同企业相同会计期间可比

这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确认、计量方法。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要求企业的会计政策保持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得随意变更，并不意味着所选择的会计政策不能作任何变更，在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也可以变更会计政策。会计政策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五）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体现了对经济实质的尊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信息与客观经济事实相符。这一要求不仅是一项重要的国际会计惯例，也是国际上制定会计准则所遵循的原则。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